各办学单位、各学院: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》 《四川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论文(设计)管理办法(修订)》（川大成〔2022〕19号）《四川大学关于学位（毕业）论文抄袭、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 《四川大学关于进一步规范学生毕业暨授位审核工作规定》（川大教〔2023〕9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本科毕业生2024年申请学士学位时，除了原有要求，需提交知网查重报告（含简洁版、全文对照版和全文标注版）

四川大学教育培训部